# 第二次土地调查推进情况工作汇报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：2024-10-17

*第二次土地调查推进情况工作汇报各位领导、同志们：为准确掌握全旗农村新增国有农用地资源现状，实现科学规划、合理利用、有效保护和严格管理土地资源。按照旗委、旗政府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精心指导下，在各村党支部、村...*

第二次土地调查推进情况工作汇报

各位领导、同志们：

为准确掌握全旗农村新增国有农用地资源现状，实现科学规划、合理利用、有效保护和严格管理土地资源。按照旗委、旗政府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精心指导下，在各村党支部、村委会、镇机关站所的大力配合下，亚东镇基本完成了农村土地调查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取得了初步成果，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土地“二调”工作基本情况

亚东镇土地“二调”工作于2024年11月全面启动，目前已基本完成外业调查、内业复核、主管部门验收、局部整改等主体工作。现进入新增国有农用地公开出让、违法用地罚没阶段.

二、土地“二调”工作主要做法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目标

土地“二调”工作全面铺开后，我镇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制定了《第二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》、《亚东镇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并成立了土地“二调”领导小组，由镇党委书记和镇长担任组长，20个行政村也都配备了得力能干的联络员，为二次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（二）、制定工作规则，提高责任意识

在“二调”工作过程中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抽调业务骨干全程跟踪，逐地块、逐地类的进行外业调查；镇领导班子带头加班加点，工作人员全部要到一线，测量单位做到现场调查，现场量测、现场标绘，并认真填写工作记录簿，做到精确无误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，完善制度

加强对作业队伍的动态管理，确保按要求不走样地完成好“二调”工作， “二调”领导小组定期对各村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，同时建立和落实三项工作制度：

第一是建立和落实工作计划和汇报制度,要求工作组要报每天的工作安排；工作组每天要主动向“二调”办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，做到每天进行一次总结,相互交流心得体会，共同发现、解决问题。

第二是建立和落实跟班作业制度，工作组每到一个行政村调查，由村支书和村主任跟班，一方面可现场核对地类，做到不遗漏，一方面还可对作业队伍进行监督。

第三是建立和落实工作督查检查制度，要求作业队伍要建立自检制度，二调办也建立督查检查制度，坚持一边作业一边检查，一边检查一边纠正，发现问题后及时纠正，确保调查资料不出现重大返工现象。

（四）队伍过硬，调查科学

邀请旗国土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对全镇的丈量人员进行业务指导，并聘请专业测绘队伍采用了先进的GPS定位技术和设备，进行外业测量。为确保每一个数据的精准,调查小组力争走到每个图斑、过遍每处山沟角落，看清判准每块土地地类，记全每组数据，绘准每个图斑的位置，问明行政村权属界址变动情况。为避免出现漏斑、错斑及权属界线不准确等情况，每完成一个村，调查小组对全部调查成果都要进行一次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外业调查的准确性。对照航摄影像图，对可疑地类进行实地核实，实地拍照。使得调查成果详细、准确，图面清晰，同时，也保证了数据的规范和统一。

（五）编制形成了各种文字资料

在外业调查和内外业整理的基础上，编制形成了亚东镇新增国有农用地落实进度表、落实明系表、复核验收统计表、新增农用地误绘误判统计表、自检工作报告、验收报告等文字资料。

（六）公开出让、合理处罚

各村通过测量核实后将每幅新增地块都分解确认到户，详细登记“新增国有农用地台帐”由当事人签字后张榜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制定《公开出让工作方案》，公开出让时间、地点、地块位置、面积、有偿使用费缴纳方式、承包人范围等，经镇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。土地出让收取新增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签订有偿使用合同。同时对私开滥垦等违法用地行为进行合理罚没。

三、在落实新增国有农用地工作中发现的几点问题

（一）灭荒造林、退耕还林、五荒承包地块，现已开垦成耕地种植农作物的，有灭荒造林证、退耕还林证和五荒承包合同，但造林未成活，未按“五荒”治理。

建议解决办法：

1、尊重原证件和合同

2、灭荒造林和“五荒”承包的未达到造林要求，未按“五荒”方案治理开发的取缔合同和证件，收回承包权，按新增国有农用地进行发包，签订合同。

3、退耕还林的地块征求个人和林业局意见，如果保持退耕地的恢复植被，达到造林成活标准，若同意农用地的废止证件合同，交罚款和年地租。

（二）2024年瞒报、漏报、下蹲、误差2%的老地板没有得到粮补，此次是否缴纳罚款和年地租？（其中有的已多年一直缴纳农业税和上返三年农业税，但有的上缴政府，有的未上缴政府，被村截留，有的一直未缴任何费用）

建议解决办法：

1、根据旗委、旗政府的意见，应该交年地租，不予罚款，因未破坏生态。

2、交农业税的须看台账，谁的责任谁承担。

3、未交农业税的更应该交年地租。

（三）收取罚款时，持原罚款收据是否可抵现在罚款？顶账标准是否可降低或是维持原处罚标准（1000元∕亩）顶账后剩余的面积是否可按现行标准处罚。

建议解决办法：

可顶罚款，但是只能顶原罚款标准、额度、面积。不可降低原标准，剩余面积可按现处罚标准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我镇土地“二调”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，但还存在很多不足，与上级的要求和兄弟乡镇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。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将学习先进、弥补不足，对于存在的问题将认真改正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迎接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。为提高我旗粮食生产及保护耕地，科学制定农业发展规划，提供基本、翔实、可靠的数据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